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63號

原　　告　李緒文
　　任禾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袁裕倫律師
　　張嘉敏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李緒文、任禾源分別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0,626元、美元37,68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570,302元【計算式：1,460,626元＋（依109年9月23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9.45計算，29.45Ｘ37,680＝1,109,676元）＝2,570,30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5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